

2008年

◎ 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解读系列（一）

国家司法考试 真题权威解读

Zhenti Quanwei Jiedu

Dujia Quanwei
Mingshi Jiedu

独家权威
名师解读
· 法院版 ·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司法考试研究中心 策划

郑其斌 主编

本书编写组 编著

谨以此书

献给所有参加2008年司法考试复习的考生们，

感谢你们曾经付出的勤奋与努力！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解读系列（一）

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权威解读

策划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司法考试研究中心
主编	郑其斌
编著	本书编写组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权威解读/郑其斌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10

(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解读系列)

ISBN 978 - 7 - 80217 - 716 - 1

I. 2... II. 郑... III.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中国 -
解题 IV. D9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55689 号

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权威解读

郑其斌 主编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63(责任编辑)

67550516(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90 千字

印 张 14.5

版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716 - 1

定 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命题规律分析

——代前言

万众瞩目的 2008 年司法考试终于落下帷幕，自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建立以来，今年的考生人数达到了历史的最高峰，总计 37 万多人报名，约 32 万人实际参加考试，参考人数之多，对考生的命运影响之大，足以让司法考试继续无愧于“中国第一考”之称号。为了让参加 2008 年司法考试的考生更深入地理解本年度试题，也为了让将要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能够对司法考试的命题规律先睹为快，我们编写了这个小册子。在此，我们先对 2008 年的试题命题规律做一个系统的分析。

一、分值：稳定中有微调

与往年试题相比较，2008 年试题的各学科分值基本稳定，如民法、刑法仍然分别以 95 分、84 分（加上卷四论述题一道选做题 25 分，达到 109 分）占据“第一军团”，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分别以 72 分、66 分占据“第二军团”的位置，其他各科如行政法 58 分、国际法 44 分、法理学 43 分（加上卷四论述题一道选做题 25 分，达到 68 分）、经济法 40 分、宪法 23 分、法制史 10 分、法律职业道德 10 分（具体题型分布请参见附表）基本稳定在往年的水平之上。但在分值稳定的大趋势下也有一些变化：

1. 商法：按照传统惯例，商法在卷四部分都有 1 道案例分析题，但 2008 年的试题中商法没有在卷四出现，造成了商法分值的急剧下降，只有 28 分。

2. 刑法：卷四论述题考查了刑法的基本原则，如果选做该题，使刑法的分值大大增加，超过民法，成为 2008 司考最重量级的科目。

3. 经济法：虽然总分值保持不变，但各部门法考查的侧重点倾斜不同。众所周知，经济法包含部门法较多，2008 年考试大纲将会计法、招投标法删去，但 2008 年经济法的总体分值却保持不变，从而使某些科目的分值增多。令大家意外的是今年环境保护法方面的题目的增多，其包括 1 道单选、3 道多选，高达 7 分之多，与以往每年 1~3 分的考查力度相比，的确令人关注。虽然题目数量增多，但考点都是比较传统的重点，难度一般。另外，证券法的地位也有很大提高，4 道多选题，总共考查 8 分。

二、考点：重点中有例外

命题的重点基本稳定，各科的传统重点屡次被考查，如民法的抵押，刑法的抢劫、犯罪形态、共犯，民事诉讼法的举证责任等常规重要知识点。另外，新增考点也是重要的考查对象，如新增的劳动合同法、反垄断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民事诉讼法的修订等也是考试的重点内容。还有，社会热点问题也会成为考试的对象，如裸聊、鸟巢、公益赠与等。

但在每年命题中都会爆一些冷门。2008年最大的冷门学科可能要数国际法。国际法虽然也主要考查了传统重点，但是与此时也对一些以往的非重点内容进行了考查，如第31题中考查的人权理事会问题。人权理事会是联合国2006年设立的一个机构，这并非什么重点理论问题，而且发生在2006年，也不是什么热点问题，考得很偏。第39题考涉外民事诉讼语言文字问题。另外，第40题考查的中国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的规定也从未考过。还有，第82题考查《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公约》的相关内容也是如此。考查知识点更细致、更全面的特点在司法考试中逐步体现。

同时，对于以往的考题，把握住重点法条就能掌握住大半江山，2008年的试题，法条分布虽然重点仍然突出，但全面撒网的趋势已见端倪。这一般主要在国际法、经济法、商法、法制史等学科上。

三、理论性命题逐步稳定

自从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建立以来，司法考试进行理论性改革，要求在司法考试中加强理论性的考查内容。通过这几年的摸索，理论性命题基本稳定。如选择题部分，理论性试题题量基本稳定，如民事诉讼法每年2~3道，考查内容也基本稳定。在论述题部分，2道论述题几成常例，而且其中1道试题中可选择答题角度。如在2007年试题中可在法理学和行政法角度进行选做，在2008年试题中可以在法理学和刑法角度进行选择。此外，政治性试题2008年再次进入考试，但与2007年相比，出题水平显然有较大提高，不单纯考查政治，更重要的是考查法律与政治的结合。司法文书多受诟病，已经连续5年没有涉及。延续这种出题形式是近两年来的一个趋势。

四、注重法律思维能力的培养

卷四有案例分析题和论述题着重考查法律思维能力，即使在前三卷的客观题中，绝大部分以小案例的形式出现，那种直接考查法条的试题占的比重越来越少。许多考题考的都是生活中与我们密切相关的小事，但解答起来并不轻松，它不仅需要我们理解法律的精神和原则，还需要我们理解法条的详细规定与法律精神的关系。例如，法制史本来是大家以为仅靠死记硬背的学科，现在的命题也十分强调灵活性；对于刑法题，考生仅仅掌握法条几乎是没有什么意义的；民

法题中的小案例、大理论现象越来越普遍。这样一来，就需要我们具有训练有素的法律思维能力和与之配套的法律应用能力及快速的阅读理解能力，才能游刃有余，应对考试（这是司法考试选拔人才的目的所在，也是以后命题的方向所在）。

这几年的司法考试经验越来越告诉我们，分析过去的真题对于我们广大考生有针对性地复习应对 2009 年的司法考试无疑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正因如此，我们约请多名在司法考试辅导届享有较高声望的教师如郑其斌、李建伟、钟秀勇、李日龙、徐金桂、刘景等（还有一些专家不便一一列明）组成本书编写组，共同完成本书的写作。我们相信，分析过去的试题并不是为了取得答案以及简单的法条依据，而是要透过试题、答案以及法条依据，发现命题的规律和解题的思路，知道我们自己做题对在哪里、错在哪里，并进而从中获取应对新一轮考试的复习思路。这才是我们在复习司法考试的过程中最需要的，也是本书所力求达到的目标。

祝大家学习愉快！

本书编写组
2008 年 10 月

附：2008 年国家统一司法考试试卷分值统计

学科	单选 (个)	多选 (个)	不定项 (个)	卷四	总分
法理学	7	6	2	一、(20 分)	43
				七、(25 分)	68
法制史	4	3	0	—	10
宪法	7	6	2	—	23
经济法	10	12	3	—	40
国际法	18	10	3	—	44
法职	4	3	0	—	10
刑法	20	15	7	二、(20 分)	84
				七、(25 分)	109
刑诉	18	14	0	三、(20 分)	66
行政法	12	11	2	六、(20 分)	58
民法	24	18	6	四、(23 分)	95
商法	8	10	0	—	28
民诉	18	12	4	五、(22 分)	72
总 计					600

注：卷四第七题为论述题，二选一，内容涉及法理与刑法。

目 录

试卷一	(1)
试卷二	(61)
试卷三	(134)
试卷四	(204)

试 卷 一

提示：本试卷为选择题，由计算机阅读。请将所选答案填涂在答题卡上，勿在卷面上直接作答。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1~50题，每题1分，共50分。

1. 西方法律格言说：“法律不强人所难”。关于这句格言涵义的阐释，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凡是人能够做到的，都是法律所要求的
- B. 对人所不知晓的事项，法律不得规定为义务
- C. 根据法律规定，人对不能预见的事项，不承担过错责任
- D. 天灾是人所不能控制的，也不是法律加以调整的事项

★【考 点】 法与道德

✎【解 析】 “法律不强人所难”可以解释为法律不强求不可能的事情或法律不强求任何人履行不可能的事项。法是以社会为基础的，不可能超出社会客观条件的限制，它是社会规范，以一般人为标准，而不是以圣人和英雄为标准。因此，对于人所不能预见到的事项，没有故意和过失，不承担过错责任，这和刑法的期待可能性理论是同源的。因此C项正确。立法者制定法律，设定义务并不以人们都知晓为标准，只要是法律规定的义务，就应当遵守。B项错误。天灾虽不可控，但它对法律关系造成影响，故可为法律调整对象。D项错误。A项违背常识，当然错误。

☑【参考答案】 C

2. 关于法律与自由，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自由是至上和神圣的，限制自由的法律就不是真正的法律
- B. 自由对人至关重要，因此，自由是衡量法律善恶的唯一标准
- C. 从实证的角度看，一切法律都是自由的法律
- D. 自由是神圣的，也是有限度的，这个限度应由法律来规定

★【考 点】 法的价值

✎【解 析】 自由，从哲学上而言，是指没有外在强制的情况下，按照自己的意志进行活动的的能力。从价值上而言，法律是自由的保障，法以确认、



保障人的自由为己任。自由是在法律限度内的自由，而不是为所欲为。因此，D 项正确，A 项错误。就法的本质而言，自由是法最高的价值目标。但自由不是衡量法律善恶的唯一标准，还有公平、正义等标准。因此，B 项错误。实证主义法学的特征只是区别实在法与正义法或理想法；它申明自己只研究实在法，着重分析实在法的结构和概念；根据逻辑推理来确定可适用的法；认为法与道德无关或至少二者没有必然的联系。从实证的角度对法律进行评判，一切法律都是自由的法律显然是不对的，故 C 项错误。

☑【参考答案】 D

3. 我国《刑法》第 21 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该条文中的价值平衡，适用的是下列哪一项原则？

- A. 价值位阶原则
- B. 个案平衡原则
- C. 比例原则
- D. 功利原则

★【考点】 法的价值冲突及解决

✍【解析】 法的价值包括自由、秩序与正义等。法的价值之间发生矛盾时，法的价值的排序可采纳的原则主要有：（1）价值位阶原则，是指不同位阶的法的价值发生冲突时，在先的价值优于在后的价值。一般而言，自由优先于正义，正义优先于秩序。（2）个案平衡原则，指处于同一位阶的价值发生冲突时，必须综合考虑主体之间的特定情形、需求和利益，以使得个案的解决能兼顾双方的利益。（3）比例原则，即为保护某种较为优越的法的价值须侵及一种法益时，不得逾越此目的所必要的程度。从概念判断，本题中的紧急避险更符合比例原则。

☑【参考答案】 C

4. 市民张某在城市街道上无照销售食品，在被城市综合管理执法人员查处过程中暴力抗法，导致一名城市综合管理执法人员受伤。经媒体报道，人们议论纷纷。关于此事，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 王某指出，城市综合管理执法人员的活动属于执法行为，具有权威性
- B. 刘某认为，城市综合管理机构执法，不仅要合法，还要强调公平合理，其执法方式应让一般社会公众能够接受
- C. 赵某认为，如果老百姓认为执法不公，就有奋起反抗的权利
- D. 陈某说，守法是公民的义务，如果认为城市综合管理机构执法不当，可以采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方式寻求救济，暴力抗法显然是不对的

★【考 点】 法的运行

✎【解 析】 行政机关依法行使管理职权的活动,属于执法行为。执法具有权威性,因此,A项正确。执法的原则包括依法行政原则、讲求效能原则与公平合理原则,因此,B项正确。执法是行政机关代表国家进行社会管理的过程,社会大众应当服从,如果认为执法不公,应按照法定途径解决,而不是暴力抗法,故C项错误,D项正确。

☑【参考答案】 C

5. 张某过马路闯红灯,司机李某开车躲闪不及将张某撞伤,法院查明李某没有违章,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判李某承担10%的赔偿责任。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 《道路交通安全法》属于正式的法的渊源
- B. 违法行为并非是承担法律责任的唯一根源
- C. 如果李某自愿支付超过10%的赔偿金,法院以民事调解书加以确认,则李某不能反悔
- D. 李某所承担的是一种竞合的责任

★【考 点】 法的渊源、法律责任

✎【解 析】 法的正式渊源主要为制定法,即不同国家机关根据具体职权和程序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法律文件,因此,A项正确。

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受的某种不利法律后果,故B项的说法正确。

行为人自己主动要求多付赔偿金,主动给自己附加义务,并经法院民事调解书确认,表明得到司法机关的确认,故不能反悔,故C项正确。

法律责任的竞合的特点为:(1)同一法律主体;(2)一个行为;(3)该行为符合两个以上的法律责任构成要件;(4)数个责任之间互相冲突。本案中,李某并不构成责任的竞合,他不需承担刑事责任,按照公平原则承担民事责任即可,故D项错误。

☑【参考答案】 D

6. 在一起案件中,主审法官认为,生产假化肥案件中的“假化肥”不属于《刑法》第140条规定的“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中的“产品”范畴,因为《刑法》第147条对“生产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有专门规定。关于该案,法官采用的法律解释方法属于下列哪一种?

- A. 比较解释
- B. 历史解释



C. 体系解释

D. 目的解释

★【考 点】 法律解释

✎【解 析】 法律解释方法有以下几种：(1) 目的解释，是指根据参与立法的人的意志或立法资料解释某个法律规定的含义。(2) 历史解释，是指依据正在讨论的法律问题的历史事实对某个法律规定进行解释。(3) 比较解释，是指根据外国的立法例和判例学说对某个法律规定进行解释。(4) 体系解释也称逻辑解释、系统解释，是指将被解释的法律条文放在整部法律乃至整个法律体系中，联系此法条与其他法条的相互关系来解释法律。由此可知，本题应当选 C 项。

☑【参考答案】 C

7. 孙某的狗曾咬伤过邻居钱某的小孙子，钱某为此一直耿耿于怀。一天，钱某趁孙某不备，将孙某的狗毒死。孙某掌握了钱某投毒的证据之后，起诉到法院，法院判决钱某赔偿孙某 600 元钱。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孙某因对其狗享有所有权而形成的法律关系属于保护性法律关系
- B. 由于孙某起诉而形成的诉讼法律关系属于第二性的法律关系
- C. 因钱某毒死孙某的狗而形成的损害赔偿关系属于纵向的法律关系
- D. 因钱某毒死孙某的狗而形成的损害赔偿关系中，孙某不得放弃自己的权利

★【考 点】 法律关系的种类

✎【解 析】 法律关系按不同标准可以分为：

(1) 按照法律关系产生的依据、执行的职能和实现规范的内容不同分为调整性法律关系和保护性法律关系：前者是基于人们的合法行为而产生的、执行法的调整职能的法律关系，不需要适用法律制裁；后者是由于违法行为产生的，旨在恢复被破坏的权利和秩序的法律关系，如刑事法律关系。

(2) 按照法律主体在法律关系中的地位不同分为纵向（隶属）的法律关系和横向（平权）的法律关系：前者为不平等的主体之间，如亲权、上下级行政机关之间，此时主体之间权利与义务具有强制性，不能随意转让和放弃；后者为平等法律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

(3) 按照法律主体的多少及其权利义务是否一致分为单向（单务）法律关系、双向（双边）法律关系和多向（多边）法律关系：前者中权利人仅享有权利，义务人仅履行义务；中者为特定双方法律主体之间，存在着两个密不可分的单向权利义务关系，如买卖关系；后者为三个或三个以上相关法律关系的复合体，如人事调动关系，至少存在有三方面的关系，调出单位与被调动者，调

出单位与调入单位，调入单位与被调动者。

(4) 按照相关的法律关系作用和地位不同分为第一性法律关系（主法律关系）和第二性法律关系（从法律关系）：如实体和程序法律关系中，实体为第一性法律关系，程序为第二性法律关系。

本题中，孙某对其狗享有所有权而形成的法律关系属于调整性的法律关系，故 A 项错误。由于孙某起诉而形成的诉讼法律关系属于程序性法律关系，为第二性法律关系，故 B 项正确。损害赔偿法律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属于横向法律关系，故 C 项错误。孙某对于其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可以放弃，因此，D 项错误。

☑【参考答案】 B

8. 西周时，格伯以良马四匹折价，购买鬲生三十田。双方签订买卖契约，刻写竹简之上，中破为两半，双方各执一半。依西周礼法，该契约的称谓是下列哪一种？

- A. 傅别
- B. 质剂
- C. 券书
- D. 书券

★【考 点】 西周的契约

✍【解 析】 西周的买卖契约称为“质剂”，这种契约写在简牍上，一分为二，双方各执一份。“质”是买卖奴隶、牛马所使用的较长的契约，“剂”是买卖兵器、珍异之物所使用的较短的契约。

借贷契约称为“傅别”。“傅”是把债的标的和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写在契券上；“别”是在简札中间写字，然后一分为二，双方各执一半，札上的字为半文。

☑【参考答案】 B

9. 关于中国古代社会几部法典的结构体例，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 《法经》中相当于近代刑法典总则部分的“具法”被置于 6 篇中的最后一篇
- B. 《魏律》对秦汉旧律有较大改革，如将“具律”改为“刑名”，并将其置于律首
- C. 《晋律》将刑名与法例律合为“名例律”一篇，并将法典篇章数定为 20 篇
- D. 《永徽律疏》将疏议分附于律文之后颁行，分为 12 篇 30 卷

★【考 点】 古代重要的封建法典

✍【解 析】 《法经》共 6 篇：《盗法》、《贼法》、《网法》、《捕法》、



《杂法》、《具法》。《盗法》、《贼法》列为法典之首。《具法》是关于定罪量刑中从轻从重法律原则的规定，起着“具其加减”的作用，相当于近代刑法典中的总则部分，在《法经》的最后一篇。

《魏律》对秦汉旧律较大改革，首先，将《法经》中的“具律”改“刑名”，置于律首。其次，将“八议”入律。第三，调整了法典的结构和内容，使中国封建法典在系统和科学上前进了一大步。

《晋律》对汉魏法律继续精简，在刑名律后增加了法例律，丰富了刑法总则的内容。据此可知，C 项错误。将刑名与法例律合为“名例律”一篇的是《北齐律》。

《永徽律》与《律疏》合编在一起，将疏议分附于法律条文之后颁行，共 12 篇，30 卷，称为《永徽律疏》。

☒ 【参考答案】 C

10. 郑国执政子产于公元前 536 年“铸刑书”，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公布成文法的活动。对此，晋国大夫叔向曾写信痛斥子产：“昔先王议事以制，不为刑辟，惧民之有争心也……民知有辟，则不忌于上，并有争心，以征于书，而围侥幸以成之，弗可为矣。”关于“不为刑辟”的含意，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不制定法律
- B. 不规定刑罚种类
- C. 不需要判例法
- D. 不公布成文法

★ 【考点】 铸刑书

【解析】 郑国子产“铸刑书”之前，统治阶级认为“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不公开成文法。春秋时期，随着社会关系的变迁，传统的法律体制越来越多地暴露出其不合理性，春秋中后期，公布成文法的活动在一些诸侯国中出现，郑国子产“铸刑书”即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公布成文法的活动。

☒ 【参考答案】 D

11. 关于罗马法的法律分类，下列哪一类是以法律的适用范围为根据划分的？

- A. 公法和私法
- B. 人法、物法和诉讼法
- C. 自然法、市民法和万民法
- D. 市民法与长官法

★ 【考点】 罗马法的分类

【解析】 罗马法按照法律调整对象的不同，可分为公法与私法。按照法律的表现形式可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根据适用范围可分为自然法、市民法和万民法。根据立法方式不同分为市民法和长官法。按照权利主体、客

体和私权保护为内容可分为人法、物法、诉讼法，故本题 C 项应当选。

☑【参考答案】 C

12. 关于我国 1982 年《宪法》的结构，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这部宪法只有正文
- B. 这部宪法由序言和正文构成
- C. 这部宪法由序言、正文和附则构成
- D. 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规定在这部宪法的附则中

★【考 点】 1982 年《宪法》

🔪【解 析】 1982 年《宪法》除序言外，分为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徽、国歌、首都，共 4 章 138 条，没有附则，故 B 项正确。

☑【参考答案】 B

13. 下列哪一个法律文件是中国近现代历史上第一部宪法性文件？

- A. 《重大信条十九条》 B. 《钦定宪法大纲》
- C. 《中华民国约法》 D.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考 点】 中国历史上的宪法性文件

🔪【解 析】 1908 年颁布的《钦定宪法大纲》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宪法性文件。1911 年，清政府颁布了《重大信条十九条》，这是清政府最后一部宪法性文件。1912 年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是中国历史上唯一一部具有资产阶级共和国性质的宪法性文件。《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根据地制定的宪法性文件。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是 1954 年的《宪法》。

☑【参考答案】 B

14. 关于改变或者撤销法律、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权限，下列哪一选项符合《立法法》的规定？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立法法》相关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B.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批准的不适当的地方性法规
- C.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
- D. 授权机关有权改变被授权机关制定的超越授权范围或者违背授权目的的法规



★【考 点】 改变或撤销的权限

✎【解 析】 《立法法》第 88 条规定：改变或者撤销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权限是：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不适当的法律，有权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本法第 66 条第 2 款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有权撤销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有权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本法第 66 条第 2 款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3) 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不适当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4)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适当的地方性法规；

(5)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

(6)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

(7) 授权机关有权撤销被授权机关制定的超越授权范围或者违背授权目的的法规，必要时可以撤销授权。

据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撤销但不能改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立法法》相关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故 A 项错误。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但不能改变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故 C 项错误。授权机关有权撤销但不能改变被授权机关制定的超越授权范围或者违背授权目的的法规，故 D 项错误。只有 B 项正确。

☑【参考答案】 B

15. 根据我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关于村民委员会的范围调整，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由村民委员会主任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乡级人民政府批准
- B. 由村民委员会主任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乡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 C. 由乡级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 D. 由乡级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考 点】 村民委员会

 **【解 析】**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8条规定：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的原则设立。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故应选C项。

☒ **【参考答案】** C

16.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下列哪一项职务可由特区非永久性居民担任？

- A. 行政长官
- B. 政府主要官员
- C. 立法会议员
- D. 法院法官

★ **【考 点】** 香港特别行政区主要官员的任职条件

 **【解 析】**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44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由年满40周岁，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20年并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该法第61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主要官员由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15年并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该法第67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组成。但非中国籍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国有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也可以当选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其所占比例不得超过立法会全体议员的20%。

该法第88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法官，根据当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组成的独立委员会推荐，由行政长官任命。

根据上述规定可知，只有法院法官可由非永久性居民担任，D项应当选。

☒ **【参考答案】** D

17. 根据现行《宪法》规定，关于公民权利和自由，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劳动、受教育和依法服兵役既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又是公民的基本义务
- B. 休息权的主体是全体公民
- C. 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未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 D. 2004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 **【考 点】** 《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

 **【解 析】** 《宪法》第42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